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汉狱减建字第171号

罪犯沈超，男，1991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 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16年10月18日被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。因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、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以(2019)川1502刑初49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17879.5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20.5元。被告人沈超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于2020年4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 2023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8.8分，技术教育成绩92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5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17879.5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20.5元，已全部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沈超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沈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超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沈超减刑材料 卷。